

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笔记：海关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5538.htm id="poidnb"> 把报关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编辑特别推荐：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海关 2008年报关员考试复习重点内容：第二节海关 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辅导笔记：海关 2009年报关员考试辅导：海关 2008年报关员考试重点笔记：海关基础知识 一、海关法律体系：1、我国采取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海关总署三级海关立法体制，立法者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（注意判断：海关总署属于立法体系但不是立法者）。全国人大制定的《海关法》为母法，国务院和海关总署制定的相关条例、规章、办法是对母法的补充。各级省市人民政府和人大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。2、海关法的制定与实施：6届人大19次会议（6.19），87.1（制定）-7（实施）海关法的修改与实施：9届人大16次会议（9.16），00.7（制定）-.1（实施）二、海关性质：1、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：国务院的直属机构，对内对外代表国家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。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：监督管理对象是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和物品。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。海关的监督管理是行政执法。2、关境：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（注意该定义之两同），包括领水、领陆和领空。我国关境小于国境，我国单独关境有港、澳和台、澎、金、马三个单独关税区。进出境指的就是进出关境（必须注意本范畴）。三、海关任务：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、征税、缉私、统计，除这四项基本任务外，还包括：知识产

权海关保护、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诸多任务。（注意判断：四基本任务非四任务）

- 1、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，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，包括四基本任务。（注意判断）根据监管对象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、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。
- 2、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等。
 - （1）征收的税费主要有关税和进出口环节代征税（增值税、消费税）（对此常考判断：一般车船吨税不列入）
 - （2）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，海关代表国家征收（注意判断，海关不是征收主体）。
- 3、查缉走私：
 - （1）缉私体制：联合缉私、统一处理、综合治理（掌握）。
 - （2）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，并设缉私局，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、拘留、逮捕预审工作。公安、工商、税务、烟草等都有缉私权，他们查获的案件涉及行政处罚的，统一移交海关处理。（掌握缉私局及诸部门之间的关系，并非全部移交，如犯罪则未必）
- 4、海关统计
 - （1）统计原则：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减的进出口货物，均列入海关统计；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物品也要列入；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，实施单项统计。（必须结合后面统计专题内容牢固掌握）
 - （2）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（注意判断）。不同于商务部统计，配合作用。
 - （3）《商品目录》是海关统计的基础。

5、四项基本任务中，监管是基础，别的任务是在此基础上的延伸，同时他们又反过来为前者服务。

四、海关权力：行政审批权、税费征收权、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权、行政处罚权、其他等（需牢牢掌握各自内容）

- 1、行政审批权：（略，参见P428第七章第五节，20项）
- 2、税费征收权：征、免、减

、追征、补征权，该权利的行使是代表国务院行使，但绝对不属海关的权利（注意判断）。3、行政监督检查权（重点掌握，首先注意各权利标题）（1）检查权：实施对象是运输工具、货物、场所和走私嫌疑人。（重点注意）海关检查运输工具不受监管区域的限制（注意本处指例行检查，书上没有明确指出，大家需要明白）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、藏匿嫌疑货物的场所，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（本章内简称两区）径行检查，两区外，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关长批准，才能进行（注意本处检查对象的特殊性）；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（注意判断）。人身检查仅能在两区内执行（注意判断）。（2）查验权：货物、物品，鉴别其合法性。（3）施加封志权：对象是未办结海关手续、尚处在监管状态的货物。（4）查阅、复制权：对象是出入境人员的证件、其他出入境贸易的资料。（5）查问权：对象是对违法人或违法嫌疑人。（6）查询权：对象是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、邮政企业的存款、汇款。查询权的行使，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。（重点）（7）稽查权：进出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、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行使（判断期限）。法律依据是《海关稽查条例》，稽查权的行使过程中可同时行使上述某些或全部权力。4、行政强制权（重点掌握，首先要注意各权利标题）（1）扣留权：违法的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、账册资料等；两区内，对走私嫌疑人、运输工具、货物或物品行使扣留权，但须经直属关长或授权的隶属关长同意（注意范围、定语与条件的满足）；两区外，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货物、物品及

运输工具，可以扣留（注意范围、定语满足，无关长同意主要是考虑到条件的不允许）。对走私嫌疑人，扣留时间24小时（注意定语与时间，对此常考判断）。（2）滞报、滞纳金征收权：前者征收对象是超期未报货物（结合第3章相关内容掌握该类货物范围），后者是逾期缴税（含费）货物（期指出具缴款书后15天）。（3）提取货物变卖、先行变卖权：变卖货物包括（注意）超期未报进口货物（见上）；声明放弃的货物（结合第3章相关内容要掌握该类、货物的范围，一般均是未纳税或未交证货物）；不宜长期保留的扣留货物，可先行变卖，但必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（注意条件）；不宜保留的溢误卸货物，可先行变卖。（4）税收保全：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隶属海关关长批准（注意条件，一般先要求税收担保）条件：纳税期间藏匿应税货物或其它财产，拒绝提供纳税担保。（结合下面第7条知识）措施：扣等额金融存款；扣等税货物；扣等税其他财产。（牢记三扣法）（5）强制扣缴、变价抵缴关税权：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。（一般先税收保全，仍不纳税则行驶）条件：超期不纳税。措施：扣等额银行存款缴纳国库；变卖应税货物缴纳国库；变卖其他等税货物或财产缴纳国库（牢记三方法）。（6）抵缴、变价抵缴罚款权：条件：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；措施：保证金扣缴；被扣货物、物品、卖运输工具变价抵缴。（7）其他特殊行政强制：担保（结合后面有关章节）处罚担保的适用：无法或不便扣留违法嫌疑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时；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被扣有走私嫌疑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时；出境前未缴清罚款、违法所得、被缴货物（物

品、走私运输工具)等值价款的。税收担保的适用：藏匿、转移应税货物或其他财产时；暂准进出境、保税货物申请暂时免税时。税收担保分别是税收保全的前置步骤。

5、行政处罚权：对未违法但违规的报关员、走私行为人、企业实施，措施是警告、处罚、没收、暂停和取消资格权。从一定角度上说，行政处罚权是变价抵交罚款权的前步，注意海关对自己关员的处分不是行政处罚（注意判断）。

6、其他行政处理权：（1）佩带、使用武器权（注意条件判断）：适用范围缉私时；使用对象gt.gt.

最新热点资讯：2008年报关员考试成绩查询入口 海关总署调整2008年报关员考生分数核查办理程序 各地海关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公告汇总 2008年报关员考试合格分数线为110分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 欢迎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